

证券代码: 831961

证券简称: 创远信科

公告编号: 2025-105

创远信科(上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 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和第四十四条有关规定 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创远信科(上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上海微宇天导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和第四十四条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认为:

- 一、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 法权益的情形;
- 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 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 5、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 6、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 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 7、本次交易前,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建立了相应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 二、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避免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且不会新增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2、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 见审计报告;



- 3、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 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 4、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 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 5、本次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三、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 条的相关规定
-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会导致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2、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在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均得到满足的情形下,本次交易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 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 3、本次交易所购买的资产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具有显著的协同效应;
 - 4、本次交易不涉及分期发行股份支付购买标的资产的对价。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和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创远信科 (上海) 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2日